

证券代码：874027

证券简称：永驰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集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27	永驰科技	2024 年 6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鹏飞。

（二）审议《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鹏飞。

（三）审议《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

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鹏飞。

（四）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 万股（含 1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4.00 万元(含 20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鹏飞。

（五）审议《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鹏飞。

（六）审议《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鹏飞。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鹏飞。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高办事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 （2）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

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5）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十）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结果和公司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应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四）审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鹏飞。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五、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谷井龙 联系电话：0556-48887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